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前，我们已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我们对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绩影视”）提供 1,300 万元资金支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其与自然入李超华先生、许月珍女士、臧志良先生及优绩影视签署的《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协议”）的约定以及优绩影视业务发展需要向优绩影视提供 1,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是履行协议义务的一部分。该笔财务资助将用于上海优绩主营业务发展，上海优绩未来得到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遵循

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前，我们已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吴宏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丽萍（为公司关联方吴宏亮的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或股权质押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宪明

王京阳

杨步亭

年 月 日